

102 學年度「預約未來_30」徵文比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本校學生培養以文字表達內在心情的習慣，激發寫作之興趣，提昇寫作能力。進而透過寫作，促使學生在學習的過程中，隨時檢視自我學習狀況，省思並調整學習方法，充實學習的成果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卓越教學與品質保證中心
通識教育中心國文教學群

四、徵稿日期：自即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止。

五、徵稿內容：散文(每篇二千五百字以上，不超過五千字為限)，請以「寫給 30 歲的自己」為題(就個人進到大學的自我期許及願景，希望於大學生活中獲得什麼?學到什麼?以實現自我夢想。)

六、獎項及獎勵：

第一名：1 名，獎金新台幣 6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：1 名，獎金新台幣 4,5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：1 名，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佳作：5 名，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註:以上各任一獎項得以從缺。

七、評審：邀請校外作家、專業人士及國文教學群教師評審。

八、徵文辦法：

(一) 作品需未發表(含網路文章)或曾得獎者。若發現抄襲或模仿者，主辦單位得予公佈姓名，得獎名次取消，獎金追回。

(二) 作品請用電腦打字稿，以 A4 紙直式，12 號字橫書列印。每篇作品字數以行數為準，一行二十五字，包含標點符號和空格。

(三) 來稿請寄書面稿及電子檔各一份，並於書面稿首頁浮貼報名表。稿件不得具名或簽註任何與文章內容無關之文字、圖案或記號。

(四) 來稿請送至卓越教學與品質保證中心 魏宗豐先生

(五) 作品請自留稿底，來稿不退回。

九、出版：得獎作品之著作權為主辦單位與著作人共同享有，如經刊印出版或網路刊登，不另支稿費或版稅。

十、活動承辦人：

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卓越教學與品質保證中心(A502) 魏宗豐先生

聯絡電話 04-8511888 轉 1452 emc2@mail.dyu.edu.tw

102 學年度「預約未來_30」徵文比賽辦法

報名表及同意書

(請以正楷字體書寫)

姓名		性別	
系級		學號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
通訊地址			
E-Mail			
<p>本人同意依 102 學年度大葉大學徵文比賽實施要點之規定參加競賽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
稿件編號：